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9〕16号

安顺学院关于 对娄伦军同学保留学籍的决定

数理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2019年3月14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娄伦军（男，学号201702024046，数理学院2017级物理学专业本科学生）同学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，退役后超过两年未办理复学手续，不再保留学籍。复学时如学校无其现读专业，服从学校调剂。



2019年4月2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9年4月2日印发

OA系统发文